



上市公司并购 法律实务

罗文志 董寒冰 编著

LEGAL PRACTICE FOR

M & A

OF

Public Companies

本书是一本业内资深人士关于我国上市公司并购的实务著作。精彩阐述了实务操作的程序、重点、难点及技巧，所选案例典型、评析精到，收录法规全面，实用性强，由众多行业权威人士郑重推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市公司并购 法律实务

罗文志 董寒冰 ● 编 著

LEGAL PRACTICE FOR
M & A
OF
Public Compani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市公司并购法律实务/罗文志,董寒冰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3
ISBN 7-5036-5386-8

I. 上… II. ①罗…②董… III. 上市公司—企业
合并—企业法—中国 IV. 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0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喻永会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2 字数/1119 千
版本/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1 63939745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86-8/D·5103	定价:78.00 元



作者简介

罗文志 1970年生，云南普洱人。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1992）、法律硕士（2001），曾任职于原国内贸易部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深圳SZ000882）、中盛粮油工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HK1194）、瑛明律师事务所融资业务部、中银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现为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融资并购业务部负责人。长期专注于上市公司并购领域的学习与实践，曾发表文章90余篇，承办证券法律服务项目20余个，其中上市公司并购法律服务项目10余个，获得客户与同行的认可。

董寒冰 1973年生，山东威海人。南昌大学工科学士（1995）、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1999），历任职于山东威海高技区进出口公司、北京市房山区检察院、中银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融资并购部。曾参与承办证券融资法律服务项目十余个，参与编著证券法律专著数本，发表多篇法律专业文章，目前致力于上市公司并购领域的学习与实践。

序

我在高校教书,有一个很深的体会,那就是总能够和朝气蓬勃的青年人在一起,在引导他们步入法学园地、目送他们一批批走上社会,为社稷、法治各做贡献的同时,自己也从他们身上吸取了活力,这应当是为人师者最感欣悦的事情了。本书的作者就是研习民商法和经济法毕业不久的硕士研究生,在从事并购法律实务中干劲十足,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心得和疑惑,感觉需要和业界人士共同探讨或求证,因而产生了编著本书的冲动。

2004年末,两位作者请我为本书初稿提些意见,作为一直关注他们成长的老教师,我阅后在此谈点自己的看法,也是为之序。

首先,这是一本来自国内并购法律实践的书。目前市场上并购类图书很多,主要是编译、介绍海外并购市场理论与实务的书籍,其中的一些确有参考价值。但是国内并购市场与海外并购市场相比有其自身特点,它在短短十多年间经过了海外百余年的发展历程,而且海外不同阶段的发展在中国的现实案例中往往是并存的,凡此种种,就给从事并购业务者带来了机遇和挑战。本书作者立足于在国内从事并购法律业务的实践,力求给从事乃至研究、学习国内并购业务的人士以有用的参考、借鉴,其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其次,实用性是本书的特点。作者力求“从并购中来,到并购中去”,其实务篇给读者提供了从事并购法律业务的脉络和全貌;其案例篇的编排和评析也颇为新颖,以点带面,读者得以从中了解中国并购市场发展的概貌;即便是并购法律、法规的汇编,作者也费了心思,付出了劳动,这方面的法规较为零散、更新较快,经他们收集编排,把本书置于案头,用起来会很方便。

再次,为了合理编排本书内容,作者力求构建上市公司并购的法律体系,也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中国并购市场发展的十余年是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深入改革和发展的十余年,各界对并购市场及其法律框架的总结还远远不够,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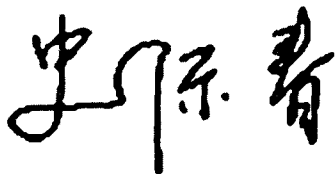
作者在这方面的探索是值得嘉许和鼓励的。

最后,从本书的结构和字里行间,可以看出作者为它下了功夫,其形式的原创性在同类作品中是比较突出的,反映了作者身上可贵的敬业和认真的精神。

当然,瑕不掩瑜,本书也不乏值得改进和完善的地方。一是侧重于对国内并购法律实务的研究与介绍,这当然很好,但如能高屋建瓴,与西方成熟的并购市场对接,做一些横向的比较、概括,则可以开阔思路,裨益更多;二是并购实务涉及多门类、多学科,需要更深、更扎实的功底来支持其研究与实践,侧重于法律实务及其操作,用起来可能方便,却难免有失之深入之嫌。

在改革开放已经进入资本市场开放的今天,有人认为,中国大多数行业将在未来十年左右内进行调整、整合,每个企业都将面对这样一个现实命题:去并购其他企业或者被其他企业并购。不长于并购与整合的企业将在进一步的市场竞争中失利。虽然理论的分析论证不是本书之长,但相信面对并购挑战的人士拿到本书会有解渴的感觉。作者有志将本书做成不断更新的业内权威之作,望今后再版时能弥补其不足,使之臻于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reviewer or author mentioned in the text.

2005年1月8日

前 言

一、为什么要写这本书？

为什么要写这本书？首先是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上市公司并购市场的迅速发展对我们这些证券法律从业人员提出的要求。我国证券市场发展了十多年，尤其是进入新世纪以来，上市公司并购活动越来越频繁，用投资银行业的标准来看，我国证券市场正在从一个单边发行市场逐渐转变为一个发行和并购并重的市场，这种转变完全符合发达国家证券场所走过的发展轨迹。在这个过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并购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逐步丰富，很多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机构积极参与其中，积累总结出大量的实践经验。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国内证券法律服务领域业绩最为突出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近年来为上市公司并购提供了大量法律服务。2003年中银律师事务所专门成立了并购业务部，上市公司并购业务发展更加迅速，业务的发展要求我们这些从业律师不能不在工作之中和工作之余经常去关注、学习和研究这一问题。我们发现，在已经接触到的大量资料中，从不同角度关注上市公司并购的著述已经很多，其中不乏优秀之作，但是，明确从法律角度关注这一问题的还不多见。上市公司并购不仅是一个法学领域较新的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操作性非常强的实践问题，在这些并不多见的资料中，专门从法律实务的角度，也就是实践操作的角度关注这个问题的著述就更为鲜见。在和业界同行的交流中，很多人也有同样的感受。因此，编写这样一本书，既可以满足我们自己工作上的需要，也可以填补我国证券市场的一个空白。

二、本书的特点

编写本书完全是为了满足证券市场的实际需要，这一单纯的动机决定了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特点：

1. 实用性。如果用一句最简短的话来概括本书的内容，应该是“上市公司

并购怎样操作”。分析我国现阶段关于上市公司并购的众多法规,可以发现两个明显特点,一是“散”,二是“低”。首先,上市公司并购涉及了资产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流通股股东权益保护、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会计、税收、环保、产业政策、员工安置等多方面的问题,从法律分类上基本上覆盖了各个部门法,而且几乎每一个并购项目还都可能涉及一些行业性或地方性特殊规定,因此在上市公司并购操作过程中需要查阅的法规分布很散。其次,从效力等级上看,上市公司并购所涉及的绝大多数法规效力等级较低,有很多部门规章甚至部门规章以下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从实际工作来看,无论是专业人士或者非专业人士,在进行上市公司并购操作过程中都可能会花费大量的时间查阅法规,还有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是,即使已经查阅到了全部所需的法规,但要把大量“散”而“低”的法规融会贯通、理解到位、再找到准确的操作方法决非一时之功,因此,像本书这样一本参考性的著作就显得很有必要。

针对以上难题,本书的内容坚持“从并购中来,到并购中去”,内容都是实用性的,“法律是怎样规定的”、“有什么成功的案例”、“操作上有什么技巧”这些都是我们编写过程中集中关注的问题,实用性是我们对自己的根本要求,也是本书最大的特点。至于在上市公司并购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一些比较深层次的问题,例如“为什么要这样规定”、“这样规定好不好”等,对此本书作者并没有试图解决。法学是所有社会科学门类中操作性最强的一门科学,而律师工作又是所有的法律职业中操作性最强的一个工种,用业内的话来说,大部分律师基本上是属于“法律匠”的范畴,而不属于“法学家”的范畴,这也正好给了作者在写作过程中追求实用而回避深度的一个最好借口。对此,那些希望对上市公司并购进行深度研究的读者可能会对本书的深度表示一定程度的失望,请你们见谅!

2. 通俗性。写作过程中,在不影响表达准确性的前提下,作者希望本书尽可能地通俗易懂。这么考虑的出发点在于,我们希望所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的人,不管他是什么专业背景的,都能以本书作为一种直接的参考。一本书能够作为参考书的前提是它很容易被读懂,但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也发现,对于上市公司并购这个题目,要想做到通俗其实比想像的要难。本书内容涉及的很多名词概念本身是难以通俗化的。法律条文的规定本身也有它自身的严密逻辑,要想表达准确就不能轻易打破这种逻辑,强调保持逻辑的严密性必然限制了我们

的表述方法。在某些具体的问题上,我们在开始写作的时候甚至觉得准确性和通俗性已经成为了一个矛盾,难以解决。经过一段时间边写边想,反复考虑,似乎找到了一个平衡点,我们认为,能否做到内容的通俗实际上关键取决于作者对于上市公司并购的总体把握而不是取决于对具体问题的单独把握,或者说,本书能否让读者了解上市公司并购的总体概念是关键,因为这是读者无法仅靠自己研读任何一部法规的条文就能直接领悟出来的,而恰恰是这一点,并没有什么框框套套来限制我们的表达,我们可以尽可能地表达得“通俗”一点。至于并购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于涉及知识面非常广,每一个点的专业性非常强,读者的专业背景又千差万别,很难找到一个“通俗”的真正标准。而且,因为具体问题直接与业务操作相联系,准确性显得非常重要。因此,本书的写作可以说是在通俗与准确的平衡之中去努力追求通俗,更为准确一点,可能是在总体问题上通俗得更彻底一些,而在具体问题上则向准确作了妥协。

3. 严谨性。我们希望,在注重实用性、通俗性的同时,本书仍然不失为一本严谨的著作。如果本书失去严谨性,其实用性、通俗性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只会给读者以误导,使上市公司并购变得更加难以把握。

我们试图通过以下几种方法把握本书的严谨性:第一,尽可能比较全面地掌握法规。即使是一些非常细小的规定(例如交易所关于商标转让的规定),或者在一个比较大的法规中只有很少部分涉及本书的主题(例如《民事诉讼法》中的破产程序章节),我们也尽可能查阅到,在内容上不要遗漏,并收录法规原文。第二,尽可能比较全面地评价事件。对于案例或事件的评述,我们尽可能掌握他人的分析与评价,而不仅仅是我们自己的观点。在我们自己发表观点的地方,尽可能地充实依据,避免臆断与想像。第三,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点,全书的论述尽可能以法律规定作为最终的依据。上市公司并购的实际过程必然是一个利益博弈的过程,站在不同当事人的立场,对操作过程的好坏会作出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评价,这种评价很多时候是一种基于不同立场的利益评判,而不是一种技术评判。例如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买方关心的是股权能否顺利过户,而卖方担心的是能否收到转让价款,他们之间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律师在代理当事人办理业务的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会陷入这种利益局限,只关心自己当事人一方的利益。但是,法律规定本身应该都是比较客观的,带有较强的技术性而较少体现某一单方面的利益。因此,写作本书的过程和实际办理业务

的过程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在写作过程中较多地注意把握上市公司并购的技术性,避免陷入某一方当事人的利益角色。真正意识到了这一点,“以法律规定作为论述的最终依据”做起来其实就不难了,只要真正“以法律为准绳”而不是“以利益为准绳”就差不多了。

三、如何使用本书?

首先,什么人需要用这本书?本书对于下列实际从事上市公司并购业务的从业人员具有较大的价值:证券从业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证券公司并购业务从业人员、企业资本运作从业人员。本书对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问题有兴趣的学习研究人员等读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其次,怎么用这本书?读者可以把本书作为一种参考书使用而不要作为一种教材使用。我们不认为读者对本书应该先学习、后操作,我们建议读者边操作、边参考,在上市公司并购的业务过程中可以随时翻阅它。因此,对于从业人员,作者建议他们可以在做业务时带上这本书,相信会有很多机会用到。

读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可以按照所遇到的问题,从第1篇《专题篇》中找到相应的章节,阅读相关的内容。本书第1篇中除第1.1章《基本概念》必须先行明确一些基本定义以外,第1.2至第1.11章共十章的内容非常具体,分别讨论了上市公司并购中常见的专题性内容。不同比例的上市公司外部股权转让问题,在第1.2章《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中进行了讨论。不同比例的上市公司内部资产重组问题,在第1.3章《上市公司资产并购》中进行了讨论。第1.4章《买壳上市》是对第1.2章与第1.3章的一个提升性总结。尽管在存在各种各样的上市公司并购现象,但实践中最典型的上市公司并购还是所谓的“买壳上市”,即上市公司在控股权发生转让(股权并购)的同时进行百分之百或接近百分之百的资产置换(资产并购),上市公司实现“脱胎换骨”。买壳上市既包含股权并购,又包含资产并购,是最“完美”的上市公司并购。衡量买壳上市的一个重要技术因素就是时间,因而我们设计了一个在我国现有法规体系下按照100天时间表进行买壳上市的方案,并称之为“完美并购”,具有较大的实践参考价值。

第1篇第1.5章以后各章内容相对独立,都是上市公司并购中非常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限于作者水平和客观情况,在一章的篇幅中讨论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不够深入的地方,或观点不够全面的地方,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每章内容不同,例如并购上市公司国有股问题、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

司问题、管理层并购上市公司问题、上市公司并购过程中的税收问题、利润问题、盈利模式问题等等,读者可以分别对症下药,带着问题找出具有参考价值的内容。

本书第2篇《案例篇》主要是提供一些经典案例及评析供读者作为他山之石。入选的作者每个并购案例都各有特点,绝不雷同。对并购案例进行评论,本身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所以本篇可以说注定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苦差事,需要作者付出大量的心血,但却不一定能够得到读者的认同。入选本篇的案例都是在中国并购市场的发展中具有相当代表性的案例,类型上也紧密配合了第1篇中相关内容的讨论。从入选案例发生的时间来看,除了当年的深圳宝安收购上海延中等极少数案例之外,都是本世纪发生的有代表性的案例,所以本书的案例还是具有相当的新颖性的。当然,时间上的新颖性绝非本书选择案例的惟一标准,因为我们选择案例所考虑的主要还是案例的实质性内容。有些案例标的额虽然很大,在证券市场中也具有相当的轰动效应,但本书并未选择。因为很可能这种案例在法律上并无特殊性,在实践上也无创新性。

本书的第一个案例——深圳宝安收购上海延中是中国证券市场发生的第一起上市公司收购案例。虽然该案发生的年代为20世纪90年代初,但为了给读者以中国并购市场的全貌,本书仍然将其选入。而后面的清华同方吸收合并鲁颖电子则为上市公司第一起吸收合并案例;粤美的MBO为第一起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案例;佳通集团收购桦林轮胎则为第一起外资竞拍国有股案例……所以,读者在读完本书的全部案例之后,就会对十几年来中国公司并购市场的发展历程有一个全面的初步感受。同时,读者会发现,虽然时间相差不远,但案例发生时与目前的现实环境和法律情境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而且这种变化的趋势是持续的。由此,读者也会对我国上市公司并购的法律体系及其演变过程有一个立体而感性的认识。

作者在对案例进行评析时,囿于篇幅所限,只对各案例的突出之处予以评析,而并不求面面俱到。感到不足的读者在阅读本篇的时候,可以再查阅一些入选案例的详细背景资料,相信会获益更多。此外,所谓的“评析”也只是作者的一己之见、一家之言,并不求其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其最大的价值还是在于抛砖引玉,以求得大家的批评与指正。

具体从事上市公司并购业务必然需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数

量众多,为了方便读者,作者将这些法规汇编在一起作为本书的第三篇。

抱着为中国证券市场做一点小事,推动上市公司并购市场发展的积极想法,将本书交付出版。本书的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罗文志负责第1篇,董寒冰负责第2篇,全书由罗文志统稿。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又在工作之余抽点滴时间勉力进行,书中不足之处很多,不一一列举,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有机会再版时加以修订!

作者

2004年12月31日

于北京青云当代大厦

第一篇 专题篇

1.1 基本概念	001
1.1.1 证券	001
1.1.2 股票	002
1.1.3 上市公司	004
1.1.4 上市公司并购	005
1.1.5 股权并购与资产并购	006
1.2 上市公司股权并购	007
1.2.1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007
1.2.2 上市公司协议收购	008
1.2.3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	011
1.2.4 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并购	019
1.3 上市公司资产并购	024
1.3.1 重大资产并购	024
1.3.2 一般资产并购	029
1.3.3 关联交易的特殊规定	032
1.4 买壳上市	039
1.4.1 买壳上市概述	039
1.4.2 100 天买壳上市方案	042

1.5 并购上市公司国有股	049
1.5.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049
1.5.2 国有资产评估	052
1.5.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058
1.5.4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064
1.5.5 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	066
1.5.6 上市公司国有股性质变化	068
1.5.7 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	069
1.6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	071
1.6.1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方式	071
1.6.2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主要相关法规	072
1.6.3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价款支付	073
1.6.4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076
1.6.5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行政审批	077
1.6.6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登记	079
1.6.7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后外商投资政策	081
1.6.8 反垄断审查的申报和豁免	082
1.6.9 外资并购国内上市公司的法律完善	083
1.7 管理层并购上市公司(MBO)	084
1.8 上市公司并购与税收	090
1.9 上市公司资产置换与利润	097
1.10 上市公司并购的赢利模式	102
1.11 上市公司并购市场存在的问题	107

第二篇 案例篇

2.1	宝安(深宝安 A 000009)收购延中(延中实业 600601) 116	116
	——中国并购的起点	
2.2	清华同方(清华同方 600100)吸收合并鲁颖电子 121	121
	——中国证券市场首例吸收合并案例	
2.3	通百惠(胜利股份 000407)股权之争 126	126
	——中国第一起委托投票权收购案例	
2.4	粤美的(美的电器 000527)MBO 132	132
2.5	宇通客车(600066)MBO 137	137
2.6	复星(复星实业 600196)收购南钢(南钢股份 600282) 145	145
	——第一例要约收购	
2.7	湖北兴化(国投电力 600886)重组 153	153
2.8	郑百文(三联商社 600898)重组 157	157
2.9	TCL(TCL 集团 000100)整体上市 165	165
2.10	武钢(武钢股份 600005)增发 171	171
2.11	宝钢(宝钢股份 600019)增发 177	177
2.12	一百(第一百货 600301)吸收合并华联(华联商厦 600302) 182	182
	——中国首例上市公司间吸收合并案例	
2.13	南方香江要约收购山东临工(山东临工 600162) 188	188
	——中国首例主动要约收购案例	
2.14	京东方(京东方 A 000725, 京东方 B 200725)收购 TFT-LCD 194	194
2.15	佳通集团收购桦林(桦林 600182) 200	200
	——中国首例外资拍卖竞购案例	
2.16	外资收购佛山照明(佛山照明 000541) 207	207
	——中国股市“现金奶牛”外嫁	
2.17	国美(国美电器 0493, 香港上市)海外借壳上市 212	212
2.18	中信(中信证券 600030)收购广发(广发证券 751008) 218	218
	——中国证券公司市场化并购第一案	

第三篇 法规篇

3.1 法律	224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4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次修正)	242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 定》第二次修正)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66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修正)	267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69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86 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修正)	273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10月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二次修正)	274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2 行政法规	276
3.2.1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276
(国发[2004]3号 2004年1月31日)	
3.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 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280
(国办发[2003]96号 2003年11月30日)	

3.2.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2003 年 5 月 27 日)	
3.2.4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6 号 2002 年 2 月 11 日)	
3.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89
(国办发[2001]102 号 2001 年 12 月 31 日)	
3.2.6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90
(国发[1997]10 号 1997 年 3 月 2 日)	
3.2.7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294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1996 年 1 月 25 日)	
3.2.8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296
(国务院 1994 年 10 月 25 日)	
3.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	298
(国办发明电[1994]12 号 1994 年 4 月 22 日)	
3.2.1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99
(国务院令 第 112 号 1993 年 4 月 22 日)	
3.2.1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10
(国务院令 第 91 号 1991 年 11 月 16 日)	
3.2.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313
(国发[1990]38 号 1990 年 7 月 2 日)	
3.3 司法解释	315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315
(法释[2003]1 号 2003 年 1 月 3 日)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18
(2002 年 7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2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2]23 号 2002 年 7 月 30 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	329
(2001 年 8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88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28 号 2001 年 9 月 21 日)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录)	33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528 次会议讨论通过 法发[1992]22 号 1992 年 7 月 14 日)	